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广汉市财政局 文件

广农〔2021〕162号

签发人：唐晓玮 冯世伟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道）：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以及德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

于印发<德阳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德农机化〔2021〕16 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了《广汉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汉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广汉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促进我市提升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切实落实“藏粮于技”战略。

（二）着力突出协调发展。按照省厅要求将丘陵地区适宜的

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支持农机企业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口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

（四）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收集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保障农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市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设定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按照省厅要求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将部分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以下，如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的情况下，实行敞开补贴；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确定补贴资格。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位，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1. 镇（街道）的职责

镇（街道）是本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并做好各环节的衔接。做好本镇(街道)内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对本镇（街道）内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检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

2. 市农业农村局的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

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3. 市财政局的职责

市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参与制定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按照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全面运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进一步加强广汉市农机购置补贴“一站式”服务。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及时主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

到镇、村，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市农业农村局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对外公告。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的文件要求，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中央和省级的纪律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深入了解基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及时处理，把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及时逐级上报督导检查情况和对各类违法违规违纪案件的查处情况。

同时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进行受理举报，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5222775，市财政局监督电话：5236887。

- 附件：1.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广汉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3.广汉市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试点项目实施
方案
4.关于对农机购置补贴“先建后补”项目的说明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广汉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广汉市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所列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

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市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设定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按照省厅要求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将部分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降低补贴标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以下，如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市农业农村局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

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

结合我市的实际，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机具补贴台数不超过 30 台/套；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机具补贴台数不超过 100 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日销售机具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我市将继续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作业和农机报废更新等补贴方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德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以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德农机化〔2020〕7号）以及广汉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广汉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农〔2020〕187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

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操作流程

我市继续推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政策，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者自主购机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镇（街道）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机、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等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到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点处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应及时为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所购机具的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及发动机编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补贴资金申请表，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并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如购机者购买了补贴额过高的产品，应承担补贴资金不能兑付的风险）。

（二）补贴资金申请

全面实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线下申领补贴的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一卡通原件等相关资料到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原则上从实际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经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并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的单位盖章处统一盖“广汉市农机购置补贴专用章”。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使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00% 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购机者须在 5 日内持补贴资金申请表到所属镇（街道）登记备案。购机者登记备案时单个购机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购机发票、机具合格证、“一卡通”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购机者为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的，需提供购机发票、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机具合格证、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三）补贴机具核实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具体核验方式要求如下：

1.当补贴机具录入后，由所属镇（街道）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逐台核实、核实后填写补贴机具核查表，核查表要求两人及以上人员签字，并对机具核查结果负责。镇（街道）相关人员核实机具时应把补贴机具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铭牌及现场核机人员人机合影照片及时上报给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该批次已核实的机具进行抽查核实。

2.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必须先到市农机监理所申领牌证后，方能申请购机补贴资金，市农机监理所在上户过程中一并对机具进行核实，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情况对补

贴机具随机抽查，确认其购机真实性。

3.购机者在提出补贴申请后，如因个人原因未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机具审核，导致补贴资金无法及时兑付的，由购机者自行负责。

（四）补贴信息公示

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录入了购机信息的机具核实完成后自动进入公示期，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镇（街道）将享受购机补贴的购机者名单、地址、机具型号、补贴金额等信息在村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补贴申请结算

市农业农村局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将结算明细表及时报送财政部门。然后在农机购置辅助管理系统中把个人购机者的相关信息推送到四川省阳光政务审批平台。

（六）补贴资金兑付

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在收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经审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如因补贴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

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补贴资料归档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个人（或组织）持所购补贴机具发票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卡通”、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补贴资金申请表到所属镇(街道)存档备案。机具核实、兑付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归档。

附件 3

广汉市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支持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向全程全面高质量高效转型升级，补齐主要农作物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短板，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和地点

（一）实施内容

我市将继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试点，2021 年只针对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2022-2023 年度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其他奖补环节作业。

（二）实施地区

全市镇（街道）。

二、奖补对象和奖补标准

（一）奖补对象：在广汉市登记注册（正常户）自愿开展奖补环节作业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作业服务主体”）。

（二）奖补作业机具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机具必须安装与

四川省农机化服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确保作业轨迹、作业图片、传感器数据等信息直接传输到数据上传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标准

（一）资金渠道：作业奖补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作业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当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30%。

（三）补贴标准：2021 年按每亩补贴 10 元执行；从 2022 年起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高补贴标准。

四、操作流程

采取“先计划后实施、先作业后兑付”的方式，对进行作业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给予机械化作业奖励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作业服务主体申请。广汉市辖区内自愿开展奖补作业的作业服务主体需提交作业服务申请资料，包括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服务主体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作业服务主体须先由所属镇（街道办）初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最终审核确定作业服务主体名单。

（二）下达作业任务。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作业服务主体名单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规模和申报作业量向作业服务主体下达实施作业任务及作业量。

（三）开展作业服务。由作业服务主体在广汉市辖区内组织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将作业轨迹等信息数据直接传输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机手填写作业服务明细表，由接受服务对象签字确认。作业服务对象是作业服务主体自己的，作业完成后，必须将作业轨迹等信息数据直接传输到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机手填写作业清单，作业服务主体自己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四）核验公示及兑付。作业服务主体依据任务数等资料向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后附作业补贴申请表）。市农业农村局依托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按不低于10%的作业面积进行实地核验。认定作业服务主体奖补作业面积后，其核验结果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财政局审核，并及时兑付补贴。

五、实施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道）要加强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在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须提交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及时公开信息

及时发布机械化作业奖补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奖补环节、奖补标准、服务主体、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技术保障

安排专业人员开展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核查等工作，确保作业奖补工作有序进行，充分利用“互联网+农机监管”的方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查相结合，防治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明确责任目标，搞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资金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照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效果。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服务主体有谎报、虚报等骗取国家资金行为的，将直接取缔项目补助资格，涉及违法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附表： 1.广汉市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服务主体申报表

2.广汉市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3.广汉市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信息公示（公告）表

附表 1

广汉市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补贴服务主体申报表

申请者基 本信息	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作业机具			作业信息		
机具名称型号	机具牌证号	终端编号	作业环节	计划作业详细地址	接受服务对象
我单位对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若虚假申报，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和责任。					
镇（街道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意见		

申请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广汉市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机械化作业信息公示（公告）表

序号	作业服务主体		作业机具		作业信息			补贴资金（元）		
	名称	注册地址	机具名称、型号	机具数量 （台）	作业 环节	作业详细地址	接受服 务对象	面积 （亩）	补贴标 准	总额
合 计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对“先建后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政策的说明

为切实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加强“先建后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制定的《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先建后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作补充说明。

一、实施原则

实施“先建后补”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应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明确规格、自主建设、竣工验收、直补到卡”的原则严格管理。

二、补贴机具

“先建后补”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机具品目包括：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机、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等。

三、补贴标准

“先建后补”补贴机具的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以《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四、申报程序

拟购“先建后补”机具的购机者，须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持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一卡通”存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须经所属镇（街道）、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同意后，才能开始建设，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先建后补”机具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者账户。

